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9.09.09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嘉義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二、目的：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消除性別歧視。

(三)維護人格尊嚴。

(四)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實施策略：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1、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採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本委員會負責全校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統籌規劃與推動。

3、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以檢視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遇有特殊偶發狀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4、遇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除依法律規定通報外，應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5、若有公開聲明之需或對外發言事宜，統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之。

6、本委員會所有調查相關密件，統由訓導組負責妥善保管。

(二)請全校教師依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作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課程。

(三)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討論實施的可行性。

(四)利用週三研習，研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相關教材，配合各科實施教學。

(五)全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系列，從活動中體認性別互相尊重。

(六)利用教師晨會時，針對社會偶發性別不平等、性侵害、家庭暴力、自殺事件等，加以評析、討論。

(八)利用班會、週會、晨會、團體輔導時間實施兒童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四小時。

(九)張貼宣導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宣傳海報。

(十)加強導護之巡視，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

(十一)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活動。

(十二)請本校護理師對中、高年級學生講授、討論生理、心理衛生教育。

(十三)成立申訴單位：性侵害危機事項、性騷擾通報及申訴，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心理輔導由輔

 導老師協助。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職稱 | 現任職務 | 姓名 | 職掌 |
|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校長 | 侯忠烈 | 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執行及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前審小組 |
| 發言人 | 教導主任 | 陳昭典 | 協助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校園安全檢視---行政小組-窗口 |
| 執行秘書 | 訓導組長 | 林霜吟 |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及綜理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有關事宜---前審小組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陳正偉 | 協助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各項輔導事宜---行政小組 |
| 委員 | 輔導教師 | 賴生德 | 協助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各項輔導事宜---前審小組 |
| 委員 | 教師代表 | 蔡蕙如 | 協助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教學相關事宜---調查小組 |
| 委員 | 校護 | 李冠樺 | 協助親師生「兩性平等教育計畫」身體保健、心理衛生各項事宜---調查小組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林喬琪 | 協助提出家長之意見，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
| 委員 | 學生代表 | 侯采岑 | 配合學生措施並協助整合提出學生之意見 |

五、督導與考核：

(一)由委員會成員協助各班「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解決實際困難，並獎勵推動課程有績效者。

(二)由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小組工作會報，檢討與改進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